

合同编号：MTGGA-2025-017

采购合同

(商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度
图像信息设备维保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6年度图像信息设备维保项目中所需（详见项目清单）由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乙方）提供一年的检修维护保养服务，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1,210,000.00元人民币）

2. 维护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2026年项目预算指标金额作为首付款，即¥865500（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2.2 尾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剩余货款，即¥34450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3 备品备件管理要求

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投标人根据维护清单，自行准备相关硬件及软件用于备品备件。对于单价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备品备件进行免费更换，单价在3000元以上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支付设备金额。备品备件价格按照门头沟公安分局相关要求及询价后确认。

2.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甲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乙方保证合同尾部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维保单位未能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超过72小时每次扣500元，超过72小时不超过168小时每次扣2000元，超过168小时每次扣5000元，上述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金额20%，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单位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8. 整体项目视频监控完好率保持低于98%时间连续超过15日，扣除合同总额5%的维护费；连续达超过30日，扣除合同总额10%的维护费；连续达超过60日，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单位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2. 乙方24 X 7小时以上未完成故障修复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它公司帮助检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4. 乙方未完成服务说明及要求提出的维护保养任务的，且经甲方通知仍拒不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它公司帮助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此种情形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5. 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修复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确认。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任一方应当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1：保密承诺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印章)

2026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010-69857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 0020 2920 0079 758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2026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左宏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719171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0277000001161030

附件 1:

保密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11.6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6日